

## 國立北港高級中學定期考試缺考補考辦法

- 一、 本辦法依據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之規定，並參考本校實際情況訂定之。凡在本校肄業各年級學生，因公假、病假、產前假、娩假、流產假、育嬰假、生理假、喪假或其他特殊事故，不克參加學校規定之各種考試，經核准給假者，一律根據本辦法辦理補考事宜。
- 二、 凡學生考試缺考經核准給假者，其補考日期、命題閱卷，由教務處統一規定。
- 三、 學生因故不能參加下列各種考試，經核准給假者，其補考方式，分別按下列規定辦理：
  - (一) 期中、期末、假期作業考試因故請假者，由教務處通知該次考試命題教師重新命題後，舉行補考。
  - (二) 日常考查、模擬考、複習考因故缺考，由授課教師自行視情況扣分，不另舉行補考。
  - (三) 學生因公請假經教務、學務兩處會簽，呈由校長核准者，得免予補考，以實際參加考試次數平均為其定期考查成績；但以一次為限。
  - (四) 若該學期只有一次期中考試，不論請假事由為何，均需補考。
- 四、 學生各項定期考試之請假，由學務處核准，會教務處登記。
- 五、 凡學生未經請假核准逕自行缺考者，其成績一律以零分計算，並送學務處按其情節議處。
- 六、 本辦法所定補考，均以一次為限。
- 七、 請假補考結果，未達六十分者，依實際分數計算。超過六十分，其超過部份，按其原因，依照下列規定計算之：
  - (一) 因重大事故請假缺考者，補考結果超過六十分部分，以六十分計算。
  - (二) 因病，經公立或教學級醫院開具證明，需在家休養者，經請假准予補考，超過六十分部分，以六十分計算。
  - (三) 因公、因本人重病（經公立或教學級醫院開具證明，需住院者）、因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，或因不可抗力之偶發事件准予補考者，按實得分數計算。
- 八、 本辦法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